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4378.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规划函[2006]10号）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你局《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渝安监文[2006]5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一、关于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的职能问题。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是贯彻《安全生产法》关于劳动防护用品规定的一个重要规章制度，它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的职能分别做了划定，同时，规定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市（地）、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情況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二、关于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备案登记问题。贯彻《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既包括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也包括对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采取恰当的方式，将监管工作关口前移，对遏制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是必要的。各地可根据实际不断探索更有效的管理方式，确保安全生产，维护劳动者的生

命安全和职业健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